

中峪乡人民政府文件

中政发〔2026〕26号

中峪乡人民政府 2026年度行政执法检查工作计划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强化行政执法责任，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高执法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相关规定，结合《沁源县中峪乡履职事项清单》及工作实际，特制定2026年度行政执法检查工作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以法治政府建设为目标，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推行包容审慎监管，落实“双随机、一公开”要求，统筹安排检查任务，提升监管效能，为全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二、工作目标

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聚焦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农业农村、安全生产、卫生健康、文物保护等重点检查事项，开展精准执法检查；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建设，实现执法信息公开透明、执法全过程留痕、执法决定合法有效，确保行政检查、行政处罚等行为规范有效；落实精准执法、优质服务理念，对发现的问题要指导制定整改方案，做好风险控制措施、隐患闭环管理要求，着力提升行政执法能力和质量。

（一）规范秩序：及时发现并纠正各类违法违规行爲，维护市场秩序、生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二）防范风险：排查重点领域安全隐患，预防和减少安全事故及群体性事件发生；

（三）优化服务：在检查中宣传法律法规，指导行政相对人合法合规经营，提升执法服务水平；

（四）提升效能：整合检查资源，避免多头重复检查，提高执法效率和规范化水平。

三、执法主体与检查依据

（一）执法主体：中峪乡人民政府（由中峪乡综合行政执法队具体组织实施）

（二）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沁源县中峪乡履职事项清单》。

四、检查原则

（一）依法依规原则：严格在法定权限和程序内开展检查，不得超越职权或违反程序；

（二）计划统筹原则：除上级部署、投诉举报、突发事件等需要立即检查的情形外，所有日常检查均纳入本计划统一管理。

（三）“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大力推行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

（四）教育与处罚相结合原则：坚持执法为民，注重运用指导、建议、提醒等柔性方式，引导当事人自觉守法；

（五）高效便民原则：科学统筹检查活动，避免重复检查、多头检查，减少对检查对象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干扰。

五、主要检查对象

辖区内所有生产经营单位，其中包括食用菌、有机蔬菜等种植主体及黑山羊、冷水鱼等养殖主体；驻地企业霍州煤电中峪煤矿；学校、卫生所、敬老院、药店；辖区内所有正常营业商铺、餐馆等以及9个行政村。

六、重点检查领域

1. 安全生产领域：检查对象为企业、学校、农房等人员密集

场所等。重点检查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消防设施器材配置与有效性、用电用气安全、安全警示标识、作业人员安全培训、应急预案等。

2. 食品安全领域：检查对象为学校、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等。重点检查食品原料及包装制品保质期、是否存在违法生产经营行为等。

3. 消防安全领域：检查对象为住宅小区等。重点检查是否存在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等行为。

4. 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领域：检查对象为在建工程项目、农村建房等。重点检查用地手续是否合法、规划许可办理情况、是否按规划建设、有无乱占耕地、违规开采资源等行为。

5. 生态环境领域：检查对象为小型生产企业、养殖场、餐饮油烟排放单位等。重点检查污染物排放情况、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等。

6. 农业农村领域：检查对象为农资经营店、农产品生产主体等。重点检查农药、化肥、种子等农资产品质量、农产品质量安全、畜禽检疫等。

7. 环境卫生领域：检查对象为主次干道等。重点检查占道经营、乱搭乱建、乱堆乱放、堆放垃圾等行为。

8. 林业保护领域：检查对象为林区及林缘地带。重点检查盗伐滥伐林木、违规野外用火、森林防火标识标牌设置等。

七、重点检查事项

(一) 承接县级行政执法职权事项清单(21项)

1.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用途的行为的处罚;
2.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行为的处罚;
3. 对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行为的处罚;
4.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行为的处罚;
5. 对在城镇道路、建筑物、构筑物、树木、市政及其他设施上涂写、刻画,擅自张贴广告、墙报、标语和海报等宣传品的行为的处罚;
6. 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相关人员未按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行为的处罚;
7.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8. 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行为的处罚;
9. 对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

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行为的处罚；

10. 对违反规定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木材的行为的处罚；

11. 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的行为的处罚；

12. 对违反规定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行为的处罚；

13. 对违反规定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行为的处罚；

14. 对在文物建筑保护范围内吸烟、燃放烟花爆竹、点放孔明灯等使用明火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15.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消防水泵接合器，占用、堵塞、封闭消防取水码头、消防水鹤等公共消防设施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16. 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17. 对本辖区违反规定野外用火的行为的处罚；

18. 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行为的处罚；

19. 对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行为的处罚；

20.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行为的处罚；

21. 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行为的处罚。

沁源县乡镇行政执法事项清单(行政处罚 7 项)

1. 对未按规定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就学接受义务教育，经教育后仍把绝履行的处罚；
2.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处罚；
3. 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4. 对村道的占用、挖掘等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5. 对擅自在村庄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
6. 对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处罚；
7. 对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有钉螺地带警示标志的处罚。

在监督检查中，可依法采取下列现场处理措施：

1. 未发现违法行为，予以记录或者结案；
2. 发现违法行为需要立即制止的，依法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3. 发现违法行为需要予以改正的，依法责令限期改正；
4. 发现涉嫌违法行为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规定办理。

八、检查方式与频次

(一) 检查方式

1. **实地检查：**深入企业现场，通过查阅资料、谈话、现场核查等方式进行检查；
2. **双随机抽查：**不定期采用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随机选派执

法检查人员的方式，确保检查的公正性和有效性；

3. 接举报检查：接到群众举报后立即深入企业，针对举报问题，通过现场核查的方式进行检查；

4. 联合检查：联合农业、市监、林草、环保、自然资源等部门开展联合检查；

5. 专项检查：在特定时期按照相关要求开展执法检查。

（二）检查频次

种植主体及养殖主体每月 1 次；驻地企业霍州煤电中峪煤矿每月 2 次；学校、卫生所、敬老院、药店每月 1 次；辖区内所有正常营业商铺、餐馆等以及 9 个行政村每月不定期抽查 1-2 次。

在农业收获季节、森林和草原防灭火期间、重大节假日期间常态化开展巡查检查，对群众举报、媒体曝光、有关部门移交等特殊案件，做到立即查处、及时回复。

九、总体要求

1. 加强计划落实，确保行政执法检查计划的严肃性。按照计划进行检查，记录检查结果，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对于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依法进行处理。

2. 严格总结评估，对检查工作进行总结评估，分析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提出改进措施。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依法进行处理。同时，加强与企业的沟通和指导，帮助企业提高合规意识和能力，服务企业高质量发展。

3. 加强协调配合，进一步规范联合执法、信息共享机制，加

强与各部门之间的联动，合理利用各种资源，加强联合执法力度，加强重点领域、区域、时段、对象的监管，相互补位，形成合力。

4. 提升执法效能，坚持对法律法规的长期学习，建立健全执法监督检查工作制度，规范执法监督检查行为，落实执法责任，树立执法威信，做到依法执法、公正执法。

